证券代码：837968　　证券简称：康韵生物　　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 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发现的前期 2024 年度差错事项进行更正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税务局等机关检查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☐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☐员工舞弊

☐虚构或隐瞒交易

☐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□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□内控存在瑕疵

□财务人员失误

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√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，但在应用评估数据时存在不恰当之处，致使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认发生错误，本公司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28,724,136.24	-4,152,313.68	224,571,822.56	-1.82%
负债合计	178,820,581.54	-1,038,078.42	177,782,503.12	-0.58%
未分配利润	3,190,390.80	-3,086,770.11	103,620.69	-96.75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9,903,554.70	-3,114,235.26	46,789,319.44	-6.24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49,903,554.70	-3,114,235.26	46,789,319.44	-6.2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0.55%	-0.63%	-0.0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0.66%	-0.04%	-0.70%	-
营业收入	145,710,577.06	0.00	145,710,577.06	0.00%
净利润	274,651.53	-310,567.83	-35,916.30	-113.0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274,651.53	-310,567.83	-35,916.30	-113.0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	-327,862.15	0.00	-327,862.15	0.00%

利润（扣非后）				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投资性房地产	29,942,300.00	-4,152,313.68	25,789,986.32	-13.87%
递延所得税负债	4,123,260.54	-1,038,078.42	3,085,182.12	-25.18%
盈余公积	1,384,315.94	-27,465.15	1,356,850.79	-1.98%
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1,292,100.00	-414,090.44	878,009.56	-32.05%
所得税费用	540,825.24	-103,522.61	437,302.63	-19.14%
综合收益总额	274,651.53	-310,567.83	-35,916.30	-113.08%
期初未分配利润	2,943,204.42	-2,803,667.43	139,536.99	-95.26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√是 □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√是 □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√合理保证 □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《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康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